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 易录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48002

债券简称：22 华录 0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易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满孝国	崔晓雯	
电话	010-52281160	010-5228127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zhengquan@ehua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085,588.52	306,926,130.33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641,672.14	-316,767,511.0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140,683.29	-317,449,849.09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3,238.17	-192,239,248.83	10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29	-0.4400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29	-0.4400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53,584,007.63	8,051,519,055.58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4,351,286.94	-1,952,651,189.47	-15.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3%	229,124,004	0	不适用	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2.94%	21,157,221	15,867,916	质押	21,157,221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6,345,210	0	不适用	0
罗利	境内自然人	0.56%	4,004,576	0	不适用	0
赵章财	境内自然人	0.53%	3,818,215	0	不适用	0
沈根祥	境内自然人	0.41%	2,960,000	0	不适用	0
刘新宝	境内自然人	0.38%	2,699,620	0	不适用	0
邹校红	境内自然人	0.37%	2,690,800	0	不适用	0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33%	2,400,000	0	不适用	0
廖芙秀	境内自然人	0.29%	2,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1、股东刘新宝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86,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2,9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99,620 股 2、股东周贤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46,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76,000 股				

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	22 华录 01	148002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¹	50,000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第 3 年末至提前兑付日的票面利率为 3.80%

注：1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提前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兑付全部本金。若本期债券最终提前兑付日早于本次公告所载日期，公司将另行发布提前兑付安排公告，以最新公告载明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17.94%	113.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	-1.41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债权人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易云”）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5 月 19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 01 破申 407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 5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 2025 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在有序推进中。